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WAYS 株式会社、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伟时亚洲有限公司、淮安伟时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结合自身特点及实际情况确定自评内容：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资金活动管理、采购及付款管理、销售及收款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存货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担保业务管理、财务报告管理、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内控评价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风险、信用损失风险和合同违约风险、信息系统安全的风险、新产品开发的风险、安全生产的风险、对外担保的风险、外汇汇率风险、联营公司监管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汇总。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大于评价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1%的错报或营业收入 1%的错报。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大于评价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0.5%的错报或营业收入 0.5%的错报。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0.5%的错报或营业收入 0.5%的错报。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经理层的重要缺陷在合适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误；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程序； 4.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损失	资产损失金额达到或大于评价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1% 的错报或营业收入 1% 的错报。	资产损失金额达到或大于评价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0.5% 的错报或营业收入 0.5% 的错报。	资产损失金额低于评价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0.5% 的错报或营业收入 0.5% 的错报。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 2.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内部控制存在的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立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内部控制存在的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立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相关部门制订了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责任人，积极采取措施实施了整改。公司内部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确认，上年度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均已得到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财务报告真实可靠，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2024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山口胜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